1. **冠东莞集团母公司:**

1、必须在窗口办理名称核准业务名称变更业务；

2.无子公司、无注册资本要求，可以办理设立登记；

3.设立登记、名称核准及名称变更业务，松山湖片区（石龙、察步、大岭山、大朗、石排、茶山、松山湖）在松山湖分局办理，其他镇街在市局办理；4.集团名称及集团简称需在决议及章程载明。

1. **冠广东集团母公司:**

1.必须在窗口办理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业务；

2、需有至少三个控股子公司（控股一般指母公司持有 子公司50%以上股份），母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千万人民币，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不低于5千万人民币；

3、不可以办理设以登记，需达到第2点的要求后方可办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业务；

4、办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时需提交:子公司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母公司对子公司持股证明（东莞市的子公司无需提交，非本市的子公司提交加盖登记机关公章的查询证明）；

5、冠省名的集团母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及名称变更登记业务松山湖片区(石龙、察步、大岭山、大朗、石排、茶山、松山湖)在松山湖分局办理，其他镇街在市局办理；

6、集团名称及集团简称需在决议及章程载明。

**三、免冠区划集团母公司:**

1、需有至少五个控股子公司（控股一般指母公司持有子公司50%以上股份），母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千万人民币，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不低于1亿人民币；2、不可以办理设立登记，需达到第2点的要求后方可办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业务，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业务必须在市局窗口办理；

3、办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时需另提交:子公司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证明（东莞市的子公司无需提交，非本市的子公司提交加盖登记机关公章的查询证明）；

4、免冠区划集团母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和名称变更登记业务在市局办理；

5、集团名称及集团简称需在决议及章程载明。

